

壹、財務報告上應簽章之人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經理人如何認定？

考量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董事長及總經理人係負無過失責任，為使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有關財務報告簽章之人所應負之責任與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規範一致，未來將發布命令明訂應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為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之總經理如何認定？

- (一) 參照民法第 553 條及公司法 31 條第 2 項規定，不論公司明示或默示方式授權為其總攬管理事務及簽名之人，均屬總經理之範疇。另美國亦規範公開公司應出具聲明書之人應為“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其係依其職能實質認定是否為公司之執行長。
- (二) 未來縱使公司不設置總經理，財務報告仍應由與總經理相當職責之人簽章；若公司同時設置總裁及總經理者，縱財務報告係由總經理簽章，惟總裁若符合公司法第 8 條之負責人定義，則依以往法院判例，亦有將其納入財務報告不實之求償範圍，故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責任並不以財務報告上有簽章之人為限。

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會計主管如何認定？其與商業會計法所稱之主辦會計有無差別？

- (一) 按公司法第 31 條規定，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 (二)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所稱會計主管主係參考公司法第 31 條對經理人之定義及實務管理層面考量，將於授權子法中明訂會計主管係指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並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於財務報告

會計主管欄位簽名或蓋章之人。

- (三) 另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4 條之 3 及第 14 條之 5 已規定會計主管之資格條件及任免程序，故未來除依上開規定實質認定會計主管外，會計主管亦應屬具備一定資格條件，且經上開規定任免，為管理公司會計業務之最高主管（其職稱可能為財務長、財務副總、會計經理等），其規範較主辦會計嚴格，與現行主辦會計有別。

四、財務報告上會計主管欄位簽章之人是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輸入之會計主管係同一人？

現行相關法規並未對會計主管有所定義，本會將針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所述財務報告上簽章之會計主管予以定義，其他依證券交易法發布法令中有提及會計主管者，應屬同一人。

五、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上應簽章之人與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範不同，是否有矛盾？財務報告上應由何人簽章？

- (一) 95 年 1 月 11 日經 總統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發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雖尚未配合修正財務報告上簽章之人，惟基於法律優位原則，證券交易法既已修正通過，各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自出具 94 年度財務報告起，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二) 另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之補充規範，業經金管會於 95 年 3 月 24 日以金管證六字第 0950001436 號函規範在案。可至本局網站(www.sfb.gov.tw)之公告訊息下查詢。

六、公司 94 年度財務報告業於 95 年 2 月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且財

務報告亦經當時之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簽章，惟在 95 年 3 月中原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之會計主管離職，公司不易連繫，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上簽章之會計主管可否由新任會計主管簽署？

- (一) 若財務報告在公告申報前會計主管有異動者，理應由新任會計主管對財務報告負責，並於財務報告上簽章且出具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惟上述會計主管異動時點在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後，若要求新任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上補行簽章，在時間順序上顯有矛盾。考量聲明書之目的係進一步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性，原則上財務報告與聲明書上簽章之會計主管應屬同一人。上述特殊情形係因本會發布聲明書範例之時間較晚(95 年 3 月 24 日)所造成，故可同意財務報告與聲明書分別由前後任會計主管簽章。惟自 95 年第 2 季財報告起，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會計主管於簽署財務報告時，應同時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不應再有由不同人簽章之情事。
- (二) 惟若發生上述財務報告與聲明書簽章之人不同時，當財務報告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致投資人發生損害時，除財務報告上簽章之會計主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外，於聲明書上簽章之會計主管亦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曾於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無虛偽隱匿聲明書等有關規範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訂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對財務報告內出具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前揭聲明書之適用日期及公告申報方式為何？

- (一) 適用日期：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於公布日施行。故有關相關人員應針對財務報告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之義務，應自發

行人、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於 95 年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94 度財務報告時開始適用。

- (二) 公告申報方式：基於聲明書係公司管理當局聲明財務報告內容允當性之法律文件，在性質上非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故擬規範聲明書應併同財務報告申報、公告，且影本亦需抄送相關單位(如證交所、櫃買中心等)，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已出具 94 年度財務報告者是否仍應出具聲明書？

基於證券交易法修正案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公布，故公司於證券交易法修正通過後始公告申報財務報告者，即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出具聲明書。故在本項規定發布前已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公司，仍應補申報公告聲明書，且財務報告上簽章之人亦應配合補正。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其聲明書應簽章之人與財務報告上簽章之人是否相同？

- (一) 關係企業三書表編製準則雖係依公司法授權訂定，該準則並未規範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應簽名蓋章之人。惟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2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有編製關係企業三書表之義務，故關係企業合併報表上簽章之人應與財務報告上簽章之人相同。

- (二) 另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11 月 30 日(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有關企業出具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之規定，該聲明書係以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出具，且應蓋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其規範內容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有關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出具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該聲明書主係以個人名義出具之性質不盡相同，故公開發行公司自應依上開函釋規定出具關係企業合併報表聲明書。惟聲明書上所載負責人應屬公司之董事長，方與財務報告簽章之董事長一致。

四、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對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隱匿出具聲明書，請問立聲明書人應分別或共同出具聲明書？

金管會未來將發布聲明書範本，各公司可參考，且不強制要求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個別或共同出具聲明書；惟應配合證券交易所規劃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報告聲明書上傳之格式製作。

五、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聲明書簽署日期為何？

證交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範之聲明書係由公司管理當局(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及會計主管)以個人名義簽署，而非公司名義，故其性質與審計準則公報規範之客戶聲明書性質不同。考量聲明書主係要求公司管理當局對財務報告內容之真實性負較積極之保證，其簽署日期自應介於財務報告編製完成日至公告申報日之間，最遲不得晚於公告申報日。

參、財務報告不實相關人員之責任

一、財務報告不實各相關人員應負民事賠償責任為何？

(一)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職員：

- 1、考量發行人等與投資人間，其對於財務資訊之內涵及取得往往存在不對等之狀態，在財務報告不實之民事求償案件中，若責令投資人就發行人等故意、過失負舉證之責，無異阻斷投資人求償之途徑。
- 2、參考國外立法例，如日本、韓國等證券交易法均規範發行人不得對財務報告不實舉證免責；至其他相關人員則課予推定過失責任。另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對公開說明書不實相關人員所課予之責任，亦與上述規範相似。

3、考量發行市場及流通市場之投資人權益應屬同等重要，本次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爰參考證券交易法第 32 條規範公司各相關人員之責任如下：

(1) 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該等人員須對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真實性負無過失責任，不得舉證免責(即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應確實編製財務報告，其不得對財務報告內容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諉稱不知)。實際應負責任多寡，則由法官依個案情節認定。

(2) 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之公司負責人及於公司財務報告上簽章之職員：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如屬過失，則僅就過失比例負責。

(二) 會計師：

1、考量財務報告及有關財務業務文件內容之正確性應屬公司管理當局及曾在有關書件上簽章加以證明相關人員之責任，會計師簽證功能係執行查核或核閱等相關程序，以合理確保發行人所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等有關書件之允當性，故應將會計師責任與發行人等責任予以區分，爰立法明定會計師所負之責任為故意過失責任，投資人必須能舉證會計師簽證有故意或過失行為，會計師方需負責。如屬過失，則亦僅就過失比例負責。

2、另考量投資人於舉證會計師簽證有無故意或過失行為時，須就會計師工作底稿內容加以瞭解，爰規定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以業務機密或其他理由拒絕相對人之閱覽，以強化投資人之舉證能力。

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董事長及總經理應負無過失責任，其責任是否過於嚴苛。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規範董事長及總經理負無過失責任之前提為財務報告之主要內容有虛偽隱匿者，方有無過失責任之適用。至虛偽隱匿主係由法官依個案認定之，是否需以「故意」為要件，目前學界與實務見解不一，故公司及相關人員如無作假帳、掏空或其他導致財務報告主要內容虛偽隱匿之行為，自無須負擔相關責任。

三、財務不實之請求權範圍擴及至有價證券持有人，恐使財務報告相關人員之責任過重。

考量有價證券持有人亦可能係財務報告不實下之權益受害者，基於保障投資人之權益，亦應將有價證券持有人納入；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正積極邀集相關學者專家舉辦座談會，以研議適格之有價證券持有人，俾作具體規範。

四、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所稱應負賠償責任，是否係指「連帶」賠償責任？

（一）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間是否負連帶責任乙節：

按民法第 185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雖明定發行人、董事長、總經理係負無過失責任，其規定僅係指該等人不得舉證免責，對於彼此間之責任歸屬則未明定。故未來法官仍有可能回歸民法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判決互負連帶賠償責任。（目前法院已有判決負責人應與發行人連帶賠償之案例）

（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並未明確賠償責任之性質，未來仍有賴法院個案判決而定。

五、請問公司設有主辦會計及財務主管，其上仍有財務長或財務副總，何以主管會計需蓋章財務副總卻不用蓋章，而可免責？

（一）按公司法第 8 條及第 31 條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前揭經理人，

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 (二) 公司財務報告如有不實，與編製財務報告有關會計事務之人均有可能必需為財務報告負責，不因其未於財務報告上簽章而可免責。

六、會計主管於年度結束後離職，但已於相關年度財務報告上簽章，或迫於工作壓力而配合編製不實之財務報告，是否需對財務報告負責？

-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公開之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二) 無論會計主管是否離職或基於其他因素，凡於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者，均應對財務報告內容之允當性負責。

七、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有關比例責任如何認定？

- (一) 有關人員應負比例責任之立法目的在考量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章之人及會計師之責任不同，為衡平相關人員之責任，避免因連帶負責而使責任分配不均，故明訂除故意行為及應負無過失責任者外，其他人員得依其過失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二) 至責任比例如何認定等技術性問題，參考美國 1995 年「Private Securities Litigation Reform Act」有關規定，主係由法官依個案情節審酌認定，未來法院可參考上開美國法案之規定，在決定相關人員所應負擔之責任時，可考量導致或可歸屬於投資人損失之每一違法人員之行為特性，及違法人員與原告損害間因果關係之性質與程度，個案認定相關人等應負之賠償金額。